連江縣莒光鄉民眾搭乘直升機及台馬之間客輪交通費暫行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一 0 一年六月一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修正實施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〇日修正實施

第一條：為提昇莒光鄉親福利，減輕長年以來交通費用昂貴負擔，及加速莒光與南、北竿兩地間交流，特制定本補助辦法。

第二條：本補助辦法主管機關為莒光鄉公所。

第三條：本補助辦法所稱離島交通係指莒光與南竿(搭乘直昇機)及南竿或東引與台灣之間(公有或私有經營之客輪)交通為限。(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

第四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助對象：

1. 以原籍莒光鄉之鄉親及其子女以及配偶(外籍配偶尚未定居者需持居留證)，自戶籍遷入之日起即予補助(需附原籍證明)。但接受政府補助以及軍公教或社團身分人員已領有差旅費者，不予補助。
2. 本補助辦法非原籍之鄉親在 107 年前遷入者可申請補助，但戶籍遷出後再遷入需重新計算滿三年。107 年 1 月 1 日起非原籍之鄉親需設籍滿 3 年以上始可申請補助。
3. 在本鄉公務或公辦民營機關服務之人員，自戶籍遷入起即給予補助但須檢附機關在職證明及身分證，親自領取。離開本鄉服務機關若戶籍未遷出，需設籍滿三年始可申請補助。

第五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貼金額如下：

一、 直升機

1. 2 歲以下兒童票價免費其保險費由本所全額補助。
2. 滿 2 歲兒童而未滿 65 歲，每次補助新台幣 600 元整。
3. 滿 65 歲以上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

二、 公有(新台馬輪、台馬之星)、私有(南北之星)(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

1. 未滿 3 歲兒童票價免費其保險費由本所全額補助。
2. 搭乘公有客輪滿 3 歲而未滿 12 歲兒童、滿 65 歲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
3. 搭乘公有客輪滿 12 歲而未滿 65 歲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
4. 搭乘私有客輪滿 3 歲以上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 500 元整。

三、 票價如有調整，其補貼金額，另行公告之。

第六條：本補助辦法補貼交通費，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查證並追繳補貼款項：

【一】已領有政府機關或社團差旅費者。

【二】戶籍遷離莒光者

第七條：依本補助辦法補貼交通費，應於購買直昇機及台馬輪往返莒光-南竿機票、南竿-臺灣船票時出示國民身份證，並在交通補貼印領清冊中簽名或蓋章，以利作業審核。

第八條：莒光鄉民眾請領交通費補貼需攜帶國民身份證及票根逕洽本所簽章印領，交通票根以當年度為限。

第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莒光鄉公所編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條：本辦法經函文莒光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實施。(112 年 6 月 20 日修正)

連江縣莒光鄉民眾搭乘直昇機及台馬之間客輪交通費暫行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三條：本補助辦法所稱離島交通係指莒光與南竿(搭乘直昇機)及南竿或東引與台灣之間(臺馬輪及臺馬之星)交通為限。(109年7月1日修正)	本補助辦法所稱離島交通係指莒光與南竿(搭乘直昇機)及南竿或東引與台灣之間(公有或私有經營之客輪)交通為限。(112年6月20日修正)	
第五條:本補助辦法交通費補貼金額: 二、台馬輪 2.滿3歲而未滿12歲兒童、滿65歲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 3.滿12歲而未滿65歲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500元整。	二、公有(新台馬輪、台馬之星)、私有(南北之星)(112年6月20日修正) 2.搭乘公有客輪滿3歲而未滿12歲兒童、滿65歲老人與殘障人士，除原半價優惠外，餘額由本所全額補助。 3.搭乘公有客輪滿12歲而未滿65歲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500元整。 4.搭乘私有客輪滿3歲以上人員每次補助新台幣500元整。	
第十條：本辦法經報連江縣政府核備後實施。	本辦法經函文莒光鄉民代表會備查後後實施。(112年6月20日修正)	